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券律法意字第 220501 号

致：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俞敏律师、高伟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

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及上海市、区两级疫情管控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京证监发[2022]46号)、《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号)规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并见证本次会议。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时视频信息,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所做的陈述和声明与网络实时视频信息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6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投票。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定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京证监发[2022]46号)、《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号)有关“支

持召开线上股东大会”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0点召开，公司董事长赵丹青先生通过腾讯会议视频通讯方式远程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与公司披露的会议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35,3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了会议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并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

票，并在通讯会议中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5,3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2、议案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5,3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3、议案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5,3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4、议案四：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5,3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议案五：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5,3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35,3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7、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同意票：35,3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8、议案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票：2,8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关联股东赵丹青、杨慧蔚、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同意票：35,3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杨春艳

见证律师： 俞敏

见证律师： 高伟昌

2022年5月30日